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7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孙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利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购买了 5,000 万元收益凭证。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能化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0-157)。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孙公司拟利用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0 号)核准,公司向秦庆平先生非公开发行 131,406,04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7.6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94.84 元,减除发行费用 6,471,378.71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93,528,616.13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465 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2×45 万吨 / 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398,659.56	100,000.00
合计		398,659.56	100,000.00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总额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

3、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国元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元鼎尊享 76 号	5,000	3.6%	183 天	本金保障型	否

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收益凭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未超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 76 号】固定收益凭证

(1)理财产品代码:SRT455

(2)产品起息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

(3)产品到期日:2022 年 4 月 20 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10 月 19 日

(5)理财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

(6)年化收益率:3.60%

(7)支付方式:根据合同约定划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10)资金投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三、风险控制措施

在购买的保本型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并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国元证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72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资产总额	12,065,476,567.58	12,793,180,157.13
负债总额	4,006,571,828.90	4,082,796,651.83
资产净额	8,058,904,738.68	8,710,383,505.30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323,346,928.10	1,307,116,411.23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半年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21%、31.91%,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日常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理财产品中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报表列报"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中保本保收益产品报表列报"其他流动资产",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均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其收益受市场利率、汇率、宏观政策、市场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保证本金但不能保证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金能化学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0,3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方正证券	"金添利"C1024 号	10,000	2020-11-5	2021-11-4	4.4%
2	方正证券	"金添利"C1029 号	2,000	2020-11-19	2021-11-18	4.5%
3	中泰证券	"安鑫宝"9 月期 101 号	1,000	2021-3-11	2021-12-6	3.7%
4	方正证券	"金添利"D117 号	3,800	2021-4-14	2022-1-11	4.1%
5	中泰证券	"安鑫宝"6 月期 208 号	2,000	2021-7-22	2022-1-17	3.3%
6	方正证券	"金添利"D126 号	13,500	2021-5-11	2022-2-10	4.0%
7	国元证券	元鼎尊享 68 号	3,000	2021-9-23	2022-3-23	3.6%
8	国元证券	元鼎尊享 76 号	5,000	2021-10-19	2022-4-20	3.6%
9	方正证券	"金添利"D127 号	10,000	2021-5-13	2022-5-12	4.1%
10	方正证券	"金添利"D151 号	10,000	2021-8-17	2022-5-17	4.0%
合计			60,300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9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璐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4,686.3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26%。秦庆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咏梅女士合计质押公司 11,394.50 万股(含本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25.50%,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3%。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接到控股股东秦庆平先生通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秦庆平	是	950 万股	否	否	2021 年 10 月 19 日	2022 年 10 月 19 日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90%	1.11%	偿还债务
合计	——	950 万股	——	——	——	——	——	2.90%	1.11%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秦庆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咏梅女士、秦璐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秦庆平	32,790.52	38.35%	9,740.00	29.70%	11.39%	0	0	13,140.60	0
王咏梅	1,880.82	2.20%	1,654.50	87.97%	1.93%	0	0	0	0
秦璐	10,015.00	11.71%	0	0	0	0	0	0	0
合计	44,686.34	52.26%	11,394.50	25.50%	13.33%	0	0	13,140.60	0

注:王咏梅直接持有公司 16,545,000 股股份,通过齐河君创、齐河君和间接持有公司 2,263,200 股股份。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秦庆平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9,74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7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39%,对应融资余额为 50,000 万元。

王咏梅女士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654.5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7.9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3%,对应融资余额为 10,000 万元。

秦庆平先生及王咏梅女士办理股份质押所得融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债务及定向增发,还款资金主要来源包括个人薪酬、投资收益等。目前秦庆平先生和王咏梅女士个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2、截至目前,秦庆平先生及王咏梅女士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影响股东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四、其他情况

本次质押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秦庆平先生个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若质押股票股价下跌至风险线,秦庆平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股票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8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担保变更主债权合同、变更金额为 470 万元。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227,5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8,311.22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本次变更主债权合同情况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开立 67.50 万美元保函,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与招商银行签订编号为 532LG2100027 的《开立不可撤销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书》。

因原与招商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532SQ20210300000403 的《电票承兑申请书》债务已偿还,鉴于票据池额度可滚动使用,将 470 万元额度用于编号为 532LG2100027 的《开立不可撤销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书》。

2、担保合同情况

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了《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和《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合同编号均为 2019 年信字第 21190731 号,担保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了《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补充协议》,将担保金额变更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3、法定代表人:曹勇

4、成立时间:2018 年 03 月 09 日

5、注册资本:捌拾亿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是金能科技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金能化学总资产为 8,523,561,058.38 元、总负债为 1,501,771,031.65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1,501,771,031.65 元、净资产为 7,021,790,026.73 元、净利润为-63,395,118.20 元。

三、最高额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担保类型:以票据及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

担保范围:贷款本金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追讨债权及实现质权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担保期限: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和项目建设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227,500 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8,311.22 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在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新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NSU00260"产品,产品期限 92 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2021 年 10 月 19 日,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 15,000 万元及相应理财收益 1,190,958.90 元,收益符合预期。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91,000.00	91,000.00	712.53	—
2	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00	—	—	15,000.00
合计		106,000.00	91,000.00	712.53	1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7,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0.4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77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5,0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40,000.00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55,000.00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1 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2021-051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 2019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9-051))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了"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 京电子城 SCP004
代码	012103760	期限	269 日
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兑付日	2022 年 7 月 15 日
计划发行总额	5.5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5 亿元
发行利率	3.60%(发行日 9 个月 SHIBOR+0.945%)	发行价格	100 元 / 百元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8 家	合规申购金额	7.2 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3.88	最低申购价位	3.33
有效申购家数	7 家	有效申购金额	5.8 亿元
簿记管理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20 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1-04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美元债券发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附属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并由公司提供跨境担保的议案》;2020 年 10 月,公司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发改办外资备[2020]738 号)。2021 年 9 月 28 日,Xinhu(BVI) 2018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完成在境外发行总额 2.5 亿美元的债券(债券简称"XINHU BVI N2409")(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1-046 号)。

2021 年 10 月 19 日,Xinhu(BVI) 2018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按 XINHU BVI N2409 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完成向境外机构投资者增发总额 2.5 亿美元票面年利率 11% 的 3 年期债券。本次发行的债券由本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发行价格为债券票面值的 99.985%加之自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不包括 10 月 19 日)的累计利息。本次发行的债券将与 XINHU BVI N2409 合并构成单一系列后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截至目前,在国家发改委批复的 6.5 亿美元额度内,公司已完成发行境外债券 5 亿美元。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维护融资渠道,建立境外市场良好信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133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重庆湘渝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51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药 公告编号:2021-042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00,945,500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2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996 万股,并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26,98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35,976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77,134,22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2,625,78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8 名,对应股票数量为 100,94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6%。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00,945,500 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南京晟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众诚鸿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事务所(有限合伙)、北京鼎泽迅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倚锋太和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Blue Ocean Private Equity I LP、HE JIANG(姜和)、珠海华金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倚锋睿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Fullgoal Asset Management(HK) Limited(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菏泽艾宁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福林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倚锋九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山东坤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Tayun Sieda LLC、南京享水曜泰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南京滨湖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分别承诺:

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承诺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同时,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南京晟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众诚鸿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事务所(有限合伙)和北京鼎泽迅捷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锁定期届满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4)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沿生物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前沿生物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00,945,50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总数(股)
1	南京晟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29,388	5.51%	19,829,388	0
2	重庆众诚鸿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事务所(有限合伙)	19,040,000	5.29%	19,040,000	0
3	北京鼎泽迅捷科技有限公司	14,300,000	3.97%	14,300,000	0
4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00	3.47%	12,500,000	0
5	深圳市前海倚锋太和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9,770,000	2.72%	9,770,000	0
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00,000	1.61%	5,800,000	0
7	Blue Ocean Private Equity I LP	4,000,000	1.11%	4,000,000	0
8	HE JIANG(姜和)	2,845,500	0.79%	2,845,500	0
9	珠海华金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0.69%	2,500,000	0
10	深圳市倚锋睿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00,000	0.61%	2,200,000	0
11	Fullgoal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300,000	0.36%	1,300,000	0
12	菏泽艾宁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0,612	0.31%	1,110,612	0
13	深圳市福林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28%	1,000,000	0
14	深圳市倚锋九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0.28%	1,000,000	0
15	山东坤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0.28%	1,000,000	0
16	Tayun Sieda LLC	1,000,000	0.28%	1,000,000	0
17	南京享水曜泰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875,000	0.24%	875,000	0
18	南京滨湖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875,000	0.24%	875,000	0
合计		100,945,500	28.06%	100,945,500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00,945,500	12
合计		100,945,5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 2021-050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投控")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南侨投控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每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为使 A 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 2021 年 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324.74 万元,同比减少 23.28 %。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2021-051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6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10/27	—	2021/10/28	2021/10/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23,529,41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0,117,647.12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10/27	—	2021/10/28